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在本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董事傅建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一致通过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1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次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2018 年的关联交易预计依据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| 关联方名称 | 预计总金额(2017年) | 2017年实际发生额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销售产品或商品 | 酒类 |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 2000 | 1658.46 |
| | 水电 |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200 | 194.42 |
| | 商标使用费 |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| 420.50(含税) | 396.70(不含税) |
| | 房屋租赁费 |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40 | 36.04 |
| | 房屋租赁费 |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| 56 | 50.40 |
| 合计 | | | 2716.5 | 2336.02 |

3、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| 关联方名称 | 预计总金额(2017年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销售产品或商品 | 酒类 | 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| 2000 |
| | 水电 |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200 |
| 其他 | 商标使用费 |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| 420.50(含税) |
| | 房屋租赁费 |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| 40 |
| | 房屋租赁费 |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| 56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为绍兴市北海桥，法定代表人傅建伟，注册资本 16664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国有资本营运；生产：黄酒；生产：玻璃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建筑材料、纺织原料（除皮棉、蚕茧）、针纺织品；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等。

北京咸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 28 号楼 5 号商业

1 层，法定代表人刘红林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，经营范围：酒店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销售定型包装食品、干鲜果品、酒类。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为绍兴经济开发区龙山软件园，法定代表人谢晓东，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，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经营范围：贴片式整流二极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研发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、电子产品、半导体专用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其余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 条相关规定，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，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，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，或按照协议价。

四、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向关联方销售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，减少销售流通环节，拓展市场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同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